

证券代码：873966

证券简称：诺德电子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之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料及提名、董事会审议程序，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3、公司第三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有能力履行董事职责。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

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郑广州、刘超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